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无偿获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经营实力，同意山西龙智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宁波广世天商贸有限公司无偿、不可撤销地向公司子公司荆门德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赠与其持有山西龙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8.9%股权。其中宁波广世天商贸有限公司向荆门德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赠与其除0.6%以外的所有股权，山西龙智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荆门德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赠与其除0.5%以外的所有股权。本次获赠资产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

鉴于山西龙智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宁波广世天商贸有限公司拟通过自身或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赠与的股权资产完成过户后12个月内增持不低于上市公司5%的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获赠股权资产系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公司目前尚未聘任2019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或专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无法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就监管部门问询发表

意见。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文件。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